

证券代码：834195

证券简称：华清飞扬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华清飞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方式相结合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斌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曹华璞、财务负责人房婷婷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董事秦超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运作，积极开展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形成《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总经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现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形成《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北京华清飞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3199 号），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参照 2024 年经营情况，综合 2025 年宏观经济预期与企业产品需求预期、目前经营计划、新项目研发计划等因素，拟定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报告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3199 号”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创

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华清飞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中兴华报字[2025]第 010218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生产经营情况，对 2025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王斌、由艳丽、秦超回避表决。

公司此次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对手方包括王斌、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腾讯云计算”）、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简称“腾讯计算机”）。王斌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由艳丽和王斌为夫妻关系，所以王斌、由艳丽为此议案的关联董事；秦超是公司股东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简称“利通产业”）提名的董事，公司股东利通产业及深圳市世纪凯华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受腾讯云计算、腾讯计算机主要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施加重大影响，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腾讯云计算、腾讯计算机为公司关联方，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秦超对腾讯云计算、腾讯计算机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北京华清飞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

[2025]第 013199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187,238,903.32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110,966,058.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华清飞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清飞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